

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

重大团〔2020〕28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学生志愿服务认定办法》的 通 知

各二级团组织：

经研究决定，现将《重庆大学学生志愿服务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落实。

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

2021年1月13日

重庆大学学生志愿服务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志愿服务认定工作，切实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我校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发展，依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志愿服务认定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明确学生志愿服务认定遵循“育人为本、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教育思想。

（二）坚持公益导向。明确服务他人、奉献社会的志愿服务理念，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强调认定的导向引领作用。

（三）坚持实事求是。明确学生志愿服务认定标准的规范性、认定流程的公开性、认定结果的公正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学生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四条 校团委设立以分管志愿服务工作的副书记为负责人，以学生志愿服务中心主任、志愿服务指导老师、学生代表为成员组成的学生志愿服务评议委员会，统筹领导学校学生志愿服

务认定工作。

第五条 评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校团委学生志愿服务中心。在评议委员会领导下，办公室具体负责学生志愿服务认定的实施工作，制定和落实相关政策和保障措施，做好学生志愿服务的活动备案、时长认定等工作。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六条 对学生志愿服务进行内容认定。学生志愿服务是指学生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智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学生志愿服务内容一般分为以下类型（详见附件）：公共服务类、基层建设类、社会关怀类、成长帮扶类、生态文明类、乡村振兴类、校园文明类等。

第七条 在各类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等主办的志愿服务活动中，其内部成员的相关行为属于职责范围内工作，一般不作为志愿服务内容。

第八条 对学生志愿服务进行时长认定。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长由活动组织方进行记录，记录起止点为志愿者志愿服务开始时间和志愿服务结束时间，包括志愿服务活动筹备时间和在服务场地的用餐休息时间，但不含往返交通时间。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长以 0.5 小时为最小计数单位，每位志愿者每日志愿服务时长一般不超过 8 小时。

第九条 对无偿献血行为给予时长认定，每人每次献血 100 毫升可折算 2 小时的志愿服务时长，每人每年至多认定 8 小时。

第十条 对志愿服务类的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学校组织的各类长期挂职锻炼活动等给予时长认定，其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长每学期认定上限为 40 小时。

第四章 认定流程

第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组织）开展或发起的志愿服务活动认定流程：

（一）活动申请。除临时性活动外，活动组织方至少于志愿服务活动开展 5 天前向办公室提交活动申请。

（二）活动审核。办公室对活动申请进行初审，若初审中对活动内容等存在异议，将提交评议委员会进行复审；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三）时长申报。活动组织方于活动结束后两周内（寒暑假期间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于收假两周内）向办公室提交志愿者服务时长登记表等时长申报材料。

（四）时长认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若初审中对服务时长等存在异议，将提交评议委员会进行复审；审核通过后进行时长公示。

（五）时长发放。公示无异议后，办公室发放志愿服务时长。

第十二条 对于学生依法自主开展或参加由校外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可由学生个人向办公室进行认定申报，申报时须提供由服务对象或活动组织方出具的志愿服务证明、经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的志愿服务认定相关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学生志愿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重庆大学学生志愿服务类型及说明

志愿服务类型	分类	说明
公共服务类	大型赛会服务	为全国、重庆市、地区等大型赛会提供现场引导、信息咨询、语言翻译、礼仪接待、团队联络、应急救助、技术指导、秩序维持等方面的志愿服务。
	应急救援服务	在自然灾害、重大事故、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针对受灾、受害群众开展的防灾救灾、心理疏导、医疗卫生救助、排危重建等方面的志愿服务。
	社会机构服务	针对党政部门或其他各类社会机构的实际要求，协助其实现各种公共服务职能而提供的如维持秩序、教育群众、心理疏导等方面的志愿服务。
	政策法规宣讲服务	深入社区、城乡结合部、农村等地区进行政策法规宣传、讲解等志愿服务。
基层建设类	社区生活服务	为方便城乡社区居民生活所提供的如义诊、义务维修等方面的志愿服务
	社区文化服务	围绕精神文明建设，为丰富社区文化、建立和谐社区关系而提供的相关志愿服务。
	社区建设服务	为改善和美化社区生活环境，在卫生设施、绿化、公共活动场所等硬件设施建设方面为社区居民提供的志愿服务。
社会关怀类	孤老寡人员的服务	针对孤老寡人员所提供的如定期探访、生活照顾、心灵慰藉等旨在改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状况的志愿服务。
	病残人员的服务	针对病残人士所提供的如医疗保健、义务探访、生活照顾、心理疏导、技能培训等志愿服务。
	失业下岗人士及城乡困难家庭的服务	针对失业下岗人士及城乡困难家庭所提供的旨在改善其生活状况和精神状况的技能培训、权益维护、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
	对农村留守儿童的服务	针对农村留守儿童所提供的学习辅导、生活照顾、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

	外来流动人员的服务	针对外来流动人员所提供的如法律援助、义诊等志愿服务。
成长帮扶类	青少年学习成长服务	针对学习状况较差而其家庭又无力承担额外辅导的青少年而提供的旨在改善其学习状况的志愿辅导服务。
	边缘青少年教育服务	针对边缘青少年所提供的旨在助其重回社会的思想教育、情感交流、技能培训等志愿服务。
	青少年综合素质教育服务	旨在培养和开发青少年综合素质的各种文体活动及教育交流等志愿服务。
生态文明类	环保宣讲服务	关于节能减排、护水护绿、防治污染、保护物种等志愿宣讲活动。
	城市美化服务	为美化城市面貌而开展的如种花种草、清洁街道等志愿活动。
	绿色循环服务	针对旧电脑、快递盒、旧家具等可回收利用的资源而开展的回收-加工-再利用的志愿活动。
乡村振兴类	文化支援服务	为改善贫困地区文化匮乏的状况而开展的如支教、捐书赠学等志愿服务。
	科技支援服务	为改善贫困地区科技落后的状况而开展的技能培训、技术指导、信息站援建、科普知识宣讲等志愿服务。
	医疗卫生服务	为改善贫困地区卫生医疗条件而开展的送医、送药、常见疾病防治知识宣讲等志愿服务。
校园文明类	校园活动服务	为如运动会、晚会、学术会议、论坛、竞赛等校级或院级大型活动提供现场引导、礼仪接待、应急救助、技术指导、后勤保障等志愿服务。
	校园管理服务	针对如图书馆、实验室、学生宿舍等学校相关机构的具体要求，为协助其实现各种职能而提供的如秩序维持、设施维护等志愿服务。
	美化校园服务	为学校环境保护而开展的如校园绿化、垃圾清理等志愿服务。
	学业帮扶服务	围绕校园良好学风建设，针对学习状况较差或有提高需求的同学而提供的旨在改善其学习状况的志愿辅导服务。

